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四)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法律法规，推行殡葬改革；协助区民政局指导、监督全区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的建设和管理；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下设 0 部门，共 0 个部门。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系统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做好年度祭扫高峰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清明、中秋、重阳等祭扫高峰群众祭扫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实现平安清明、平安中秋、平安重阳工作目标。（二）抓好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和墓园环境提升工作，积极推进墓园“园林化”建设，打造整洁肃穆的墓园环境，营造尊重生命、热爱生命的人文氛围。（三）大力开展殡葬惠民政策宣传，通过组织大型宣传活动、悬挂横幅、张贴海报、派发折页等方式宣传殡葬惠民政策，增进辖区群众对殡葬惠民政策的了解。（四）实施龙岗区殡葬惠弱帮扶办法。《龙岗区殡葬惠弱帮扶办法》拟于年内印发实施，

根据不同贫困程度，在墓位价格、墓位管理等方面给予困难群众相应优惠，推动“弱有所扶”政策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五）扎实推进殡葬行风建设，切实做到规范上墙、价格公示，畅通监督投诉渠道，积极打造“阳光殡葬”，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六）举办一次节地生态安葬活动。为倡树绿色文明现代殡葬新风尚，增进辖区群众对节地生态安葬的了解，普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部门预算收入354.8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3.75万元，增长1.1%。2024年深圳市殡葬管理所部门预算支出354.8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3.75万元，增长1.1%。

预算收支增长主要原因说明：因人员编制数增加，基本支出经费增长。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预算354.8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65.15万元、公用支出27.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77万元、项目支出43.17万元。

（一）人员支出265.1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27.7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7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3.17 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5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 1 台复印机，保障殡葬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的办公设备需求。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原使用复印机到使用年限并无法继续使用已做报废处置。

2.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8.80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等相关殡葬宣传的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3. 殡葬应急及杂务 5.20 万元，主要用于倡导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等其他殡葬工作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减幅 79.4%，主要原因是龙岗区殡葬设施用地法定图则规划调整项目经费已结束，2024 年不再延续该项目。

4. 一般管理事务 27.67 万元，主要用于优才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安全生产、清明重阳应急费用或购买消防器材和委托专业机构对龙山墓园收入支出进行审计的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3.67 万元，增幅 97.6%，主要原因是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共有 1.6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6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7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3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5	提升我区殡葬服务质量，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购置1台复印机1台，其中一季度完成10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8.8	强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加大全区殡葬政策宣传力度。计划本年度完成开展大型宣传活动2场，发放宣传折页1万多份，宣传横幅百余条。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一般管理事务	27.67	为了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计划本年度完成聘请1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服务；为辖区公墓（骨灰楼）及殡仪服务部等8个殡葬服务机构配备灭火器、灭火箱等消防安全设施；委托专业机构对年度企业（龙山墓园）全年收入支出进行资金审计。按月发放聘员工资。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殡葬应急及杂务	5.2	该项目重点用于其他殡葬工作支出，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计划本年度完成开展大型宣传活动2场，赠送免费鲜花千余朵。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

设备 0 台（套）。

2024 年无计划购置车辆，无计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三、其他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

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54.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4.8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4.84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2
		社会福利	230.69
		殡葬	230.69
		卫生健康支出	9.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
		事业单位医疗	9.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9
		住房改革支出	64.49
		住房公积金	21.14
		购房补贴	43.34
本年收入合计	354.84	本年支出合计	354.8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54.84	支 出 总 计	35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9	6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9	6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4	4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54.84	311.67	43.17	0.00	0.00	0.00	1.60	0.1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项目库一级项目分类填列)	2023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较 2023 年年初预算		增减幅超 20%或增减额超 500 万元的说明原因		
	年初预算	截至年底调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增减金额		增减幅(%)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24 年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		(2024 年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1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48.00	0.00	43.17	43.17	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	-10.0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48.00	0.00	43.17	43.17	4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	-10.00%	
一般管理事务	14.00	0.00	27.67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7	98.00%	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54.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4.8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4.84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2
		社会福利	230.69
		殡葬	230.69
		卫生健康支出	9.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
		事业单位医疗	9.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9
		住房改革支出	64.49
		住房公积金	21.14
		购房补贴	43.34
本年收入合计	354.84	本年支出合计	354.8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54.84	支 出 总 计	354.8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354.84	311.67	43.17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54.84	311.67	43.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5	237.98	4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6	50.4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1	19.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3	20.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2	10.4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0.69	187.52	43.17
	2081004	殡葬	230.69	187.52	4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	9.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	9.2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1	9.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49	64.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9	64.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4	21.1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4	43.34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354.84	311.67	43.17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54.84	311.67	43.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15	265.1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82	28.8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69	50.6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4.57	114.5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3	20.1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2	10.4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1	9.2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4	21.1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	9.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2	27.75	41.67
	30201	办公费	4.03	4.03	0.00
	30207	邮电费	0.53	0.53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0.1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1.50	0.50
	30216	培训费	0.60	0.60	0.00
	30226	劳务费	13.17	0.00	13.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0.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2.85	2.85	0.00
	30229	福利费	1.13	1.13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1	10.01	1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7	18.77	0.00
	30302	退休费	18.77	18.7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0.00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0.00	1.5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2023年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18.00	0.00	0.00	7.00	0.00	0.00
	2024年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0.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0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0.00
				0.00
				0.00
				0.00

表 13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6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1.60
	A	货物	1.60
	A02000000	设备	1.50
	A02020000	办公设备	1.50
	A02020100	复印机	1.50
	A05000000	家具和用具	0.10
	A05040000	办公用品	0.10
	A05040100	纸制文具	0.10
	A05040101	复印纸	0.10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311.67	311.67	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0.00
	其他殡葬工作	其他殡葬工作	5.20	5.2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4.50	14.50	0.00
		聘用经费	13.17	13.17	0.00
	宣传经费	宣传经费	8.80	8.80	0.00
金额合计		354.84	354.8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在清明节和重阳节期间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赠送免费鲜花，祭祀群众积极响应文明祭祀，移风易俗、绿色殡葬深入人心，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p> <p>2、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全面排查辖区各公墓及殡仪服务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不断增强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宣传活动 2 场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场所		8 个殡葬服务机构

			培训人次	200 人次以上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购买的办公设备和消防安全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及时性	强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宣传活动及时性大于或等于 95%。
		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情况	资金支出不高于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殡葬惠民政策宣传，指导督促辖区各殡葬服务机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祭祀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的社会效益	祭祀群众积极响应文明祭祀，移风易俗、绿色殡葬深入人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活动的生态效益	推行科学文明、绿色环保的祭祀方式，为生态文明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祭祀群众对龙岗区殡葬宣传工作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